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800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359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通知會，文存

吳9/25

主旨：檢送「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彙整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前於本（99）年7月13日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技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座談會議，就技師簽證及管理議題，聽取各方意見。本會針對各建議內容與本會業務相關者之辦理情形或說明如彙整表。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彙整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0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建議政府組織精簡再造後，所有與工程有關之各類科技師、建築師、營造公會...均能歸屬同一部會，以減少未來許多不必要之紛爭。	1.行政院組織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於民國101年執行，屆時本會業務將拆分為三大部分移交，有關政府採購法、促參與採購申訴調解之業務，將移撥至財政部，工程經費審議、工程進度管考與施工品質查核業務將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至有關涉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工程技術規範部分，將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 2.屆時由本會主管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業務及內政部下管之營造業管理業務將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建築師管理業務則仍由內政部下設「國土管理署」主管。
0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技師法第19條規定，技師受託辦理鑑定業務，對鑑定報告之內容完善與否，有被移送懲戒之可能。建議應刪除此條文，因鑑定人乃公正第三人，對鑑定報告內容不能作為懲戒之依據。 2 對顧問公司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應予同意，因董事並不需要使用太多時間，對技師執行業務並不會造成影響。請工程會協助促成。	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禁止為技師受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之行為，爰如疑有違反該款規定之行為移送技師懲戒，移送者需提出技師有相關行為之事實證據，並非僅以鑑定報告內容不完善為由。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對公司營運負有責任，如執業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將可能致使其無法專注於技術服務業務，另查營造業法亦有相同規定，惟目前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能否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進行會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04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請工程會明訂技師公會會員承辦之審查或鑑定案需由公會資深專業會員審查，以提升成果之品質，再以公會名義提送。	<p>議研商，內政部如有明確決議，本會將參考比照檢討。</p> <p>1.技師公會受委託辦理鑑定業務，係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為確保鑑定報告之品質，技師公會應訂定內部鑑定工作規章，包括辦理鑑定者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內部審查機制，藉由完善之內控機制，方可強化公會鑑定報告之公信力。</p> <p>2.依技師法第30條規定，本會對於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業務，得予指導、監督，爰將函請各技師公會訂定上開鑑定工作規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做為會員應遵守之公約，並為從事相關業務時應盡之義務。技師受公會指派辦理鑑定業務，如違反上述公會相關作業規章且情節重大，公會得依技師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2條規定移送懲戒。</p>
		<p>請相關單位立法管制技師簽證之數量，以確保公平執業環境及提升工程品質。</p>	<p>1.執業技師得辦理技師簽證之數量受到其經驗與能力之影響，個人及公司均有差異性，較難有公平的總量基準，本會曾邀集各界開會研議訂定限制總量，尚無法取得共識，惟已建議機關辦理評選時，應考量將技師辦理案件數量納入評選項目。</p> <p>2.另本會刻正依技師法第23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針對辦理案件過多而有可能產生異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辦理業務檢查，以提升工程品質。</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請工程會在開放外國技師來台時，亦協助本國技師可以公平取得外國證照及執業之機會。</p>	<p>1.有關對其他國家開放工程技術顧問市場之議題，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執業證照部分應依 WTO 精神採相互認許，即與我國相互認許技師資格之國家，該國技師可在我國執行業務，我國技師亦相對取得在該國執行業務之資格。</p> <p>2.本會已協調外交部及經濟部透過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外國工程技術服務市場商情及相關法令資訊，提供我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參考。</p>
05	台灣省結構工程師公會	<p>呼應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之意見，工程機關以行政命令強迫要求技師簽證的例子有：樓板施工提早拆模減短工期、施工廠商竣工圖說、施工計劃書等，最有爭議者莫過於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簽證規條第十條規定要求「設計」技師赴工地查核簽章，而事實上依規條原意應是要求「監造」技師查核才對，因為工地查核本來就是監造工作的一環，而不當的行政命令及環境逼迫技師簽章，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會建議工程會能建立一合法申訴機制，當專業技師公會受到諸如上述不合理行政命令要求時，可以行文工程會請求解釋，而工程會可以迅速研判該命令的適法性，並行文各行政機關做妥適的處置。</p>	<p>有關內政部本(99)年2月5日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後，台中市政府基於地方建管自治法規，規定技師辦理查核簽章之相關問題，本會參酌結構技師公會陳訴意見，於99年7月28日以工程技字第09900304080號函提出本會意見供台中市政府參考；並於8月4日以工程技字第09900302660號函提出技師辦理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查核簽章之應注意事項「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工程施工查核工作，並於相關書表簽章，係技師執行業務之簽證行為，因查核工作屬現場作業，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指派現場監造人員)完成之查核工作為簽證」，請結構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案。</p>
06	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	<p>鑑定工作係技師執業範圍，則技師依技師法所辦理之鑑定報告應該規定必須由技師公會出具。目前許多縣市政府所核可之施工損鄰、工程災</p>	<p>1.技師之執業機構或所屬技師公會受委託辦理「評估」或「鑑定」並由技師辦理者，仍應由辦理之技師負專業責任。</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害鑑定機構過於浮濫，不要求其具專業資格，檢視其專業能力，只要求形式條件；導致綠建築學會、景觀學會等所謂學術團體均可以執行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再如此發展下去，「屠宰技術學會」、「美容髮技術學會」只要形式條件符合(具有技師資格之會員)，均可承辦鑑定業務，對公共安全、人民福祉毫無保障。</p>	<p>2.鑒於鑑定人員如對外以「技師」名義辦理「評估」及「鑑定」業務，確有適當規範之必要，有關結構技師公會曾提出於技師法規定「技師辦理鑑定、評估業務時，應以其該科執業機構或該科之公會名義出具書面文件或報告。」之意見，擬於修法時納入考量。</p>
4		<p>有關檢舉鑑定技師違反技師法之懲戒案，尤其是市民住戶及利害關係人，建議應規定繳交約3萬至5萬元之處理費用，因任一案均將耗費甚多人、事、資源及費用，如此可減少喜無事與訟之檢舉案。待結果證明其檢舉屬正確時，可退還該項費用，如屬胡亂檢舉，則不予退還，以作各公部門處理成本。</p>	<p>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在無具體事證情形下任意將技師報請懲戒，似可研議技師法增訂技師懲戒委員會不受理之情形，以保障技師權益。又查各類專技人員懲戒制度並無移送懲戒者須繳納費用之規定，訂定收費規定需慎重考量。</p>
5		<p>有關二個公會以上完成之鑑定案如牽涉技師懲戒，建議該公會均不可派員擔任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以符利益迴避及公正公平原則。尤其更不可對造技師公會竟派出更多委員擔任，本人之懲戒案即是如此。</p>	<p>1.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技師代表委員係由技師公會推薦，惟並非該技師公會之代表，應獨立行使委員職權，不受公會之拘束。 2.技師代表委員如有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又如足認相關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6		<p>另外擔任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需具該鑑定案主題之專業學者，例如不要連氣離子含量建築物與空氣中之濕氣及滲流水造成鋼筋加速銹蝕有關均不知，即</p>	<p>技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係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組成，各委員均有其專長，對於涉及專業事項，委員間係彼此尊</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07	高雄市政府 工程技術師公會	<p>可擔任此主題委員，恐造成鑑定人權益受損，做成不公平之結論。</p> <p>建議回歸技師法第十六條之精神「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它非其範圍的工作，請勿用行政命令或其它措施，強迫要求技師簽證。</p>	<p>重並經充分討論，並無不公正之情事。</p> <p>1. 技師法第16條係針對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加以簽署與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非技師簽證，合先敘明。</p> <p>2. 有關內政部本(99)年2月5日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後，台中市政府基於地方建管自治法規，規定技師辦理查核簽章之相關問題，本會參酌結構技師公會陳訴意見，於99年7月28日以工程技字第09900304080號函提出本會意見供台中市政府參考；並於8月4日以工程技字第09900302660號函提出技師辦理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查核簽章之應注意事項「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工程施工查核工作，並於相關書表簽章，係技師執行業務之簽證行為，因查核工作屬現場作業，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指派現場監造人員)完成之查核工作為簽證」，請結構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案。</p>
		<p>1</p> <p>建議主管的父母官以善意的心態對待技師，勿以負面的眼光，對技師加以諸多的限制。</p>	<p>本會為技師主管機關，為維持技師執業秩序及建構良好執業環境，爰訂定相關管理輔導措施。技師有任何具有建設性之建議，本會均會虛心檢討採納。在全球化國際競爭下，本會將朝制定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專業技師輔導制度及提升專業技</p>
		<p>2</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08	台北縣結構工程師公會	技師法擬開放外國技師可經由資格審查、口試方式取得國內技師執業資格。此種做法並無助於工程產業向國際發展。因為大部分國家不可能如同我們一樣開放我國技師到其國家執業，反而讓其他國家技師大舉來台，全體技師對此表達嚴重關切。	<p>師競爭力而努力。</p> <p>1.按97年11月5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技師法修正案第56條第1項規定「外國與我國依下列方式締結技師相互認許條約或協定者，該國技師應我國技師考試，得依平等互惠原則，以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其及格者，發給技師認許證書」。</p> <p>2.有關允許外國技師於我國執行技師業務之前提，係兩國締結技師相互認許條約或協定，且執業資格的認定必須是平等互惠(對等)，亦即我國技師亦得以相同方式於該國取得執業資格；又依上開修正案第56條第4項規定，取得我國執業資格之外國技師，其執業範圍及期限係以該國工程技術顧問廠商承攬我國之專案工程為限。</p> <p>3.過去結構技師公會反應可增加「筆試」方式取得國內技師執業資格，本議題可於立法院審查時納入考量。另針對適用科別部分，本會亦會徵詢各科技師意見，如有科別技師反對納入相互認許，亦得將該科技師排除適用。</p>
		1	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規定，設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經查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亦有要求申請開業證書應檢具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有關技師事務所得否登記於一般住宅區，係涉土地使用管理單位權責，
		2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惟為時代潮流變遷，未來可參考其他設立事務所專業人員規定與相關單位研商考量鬆綁可行性。</p>
		<p>技師著作若發表於SCI或EI期刊，建議予以採認技師訓練積分。另工地參觀建議也可以採認為訓練積分。</p>	<p>1.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錄」可認可積分證明，前開國內外專業期刊並經本會每年滾動式修正，如公告之國內外專業期刊表未納入發表期刊，可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以專案認可或未未來納入修法予以彈性考量。</p> <p>2.因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認可內容係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係為室內，技師訓練如於非室內舉行，似可檢討採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以專案認可或未未來納入修法予以彈性考量。</p>
		<p>建議將「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更名為「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p>	<p>已奉示將本會所擬「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管理實施計畫」修正為「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輔導實施方案」，所組成之委員會配合更名為「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p>
09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p>公共工程進行施工，營造廠專任技師簽證提送之施工計畫提送發包單位後，發包單位要求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技師亦須就該施工計畫書一併簽證負責，非就其技術監督行政簽核負責，建議應回歸技師法第16條規定辦理。</p>	<p>1.「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師第09800526520號令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內容(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已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2.施工計畫書涉及工程施作是否能如期完成，機關藉助監造單位技師之專業知識協助審查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而非由一般員工行政審查確認工作項目，故技師辦理監造對於施工計畫書負有審查責任，應對其審查結果簽證負責。</p>
10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p>目前工程會已針對技師懲戒，公會有主動提報之機制進行技師法修法，此外，工程會亦針對技師法第四章進行修法意見調查，其中增列全國聯合會須成立技師鑑定委員會，且須邀請學者及關係人參與，此等有關技師管理部分，對現行機制、後續配套措施及工程會後續組織改造後之整體管理措施，均無法得知工程會規劃全貌，建議應單獨召開一個整合討論會議。</p> <p>2</p>	<p>有關本會所擬技師法第四章修法配套措施，構思由各科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技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乙節，經初步徵詢技師公會意見，有多個公會表示有窒礙之處，為期慎重，相關修法議題將提本會「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專案小組」討論；惟為減少技師辦理鑑定因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而遭移送懲戒之情形，本會將請各技師公會訂定或修訂其受委託辦理鑑定事務之內部作業規章，藉由相關內控機制確保鑑定報告品質，提升公信力。</p>
		<p>配合年底五都成立，工程會現正積極推動技師法修法事宜，在尚未修法通過前，如果公會本身願意朝全國性單一公會設立時，建議工程會應以樂觀其成之方式加以支持。</p> <p>1</p>	<p>公會之組織設立或解散，均屬憲法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對於目前已於各區域(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設立技師公會之科別，在技師法尚未修法通過前，如擬保留其中一個區域公會，其他區域公會予以解散，而以存續公會做為該科技師全國性公會之作法，本會樂觀其成，惟該存續之技師公會仍需維持區域名稱，又依現行技師法第28條</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11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p>針對「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之測繪業測量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訂定，應依各類科技師簽證規程，由各該科技師依其專業辦理各類科技師簽證，無須再行辦理其簽證草案。另依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工程之行政權利決定其簽證工作事項，更不應由其量體或精度為考量，由其他專業技師執行之業務，依目前之各類科執業範圍其執業範圍，勿須疊床架屋造成紛擾與專業技師之間對立，回歸現況依市場及其專業技術為主軸，避免造成行政困擾及公務人員無所適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規定，已解散公會之區域仍得由於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7人以上發起重新組織該區域該科別技師公會。</p> <p>有關是否訂定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之測繪業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乙節，因各科技師公會間意見分歧，雖經本會綜整意見研議草案並多次進行協調，尚未獲致具體共識。鑒於本案實質內容涉及測繪領域專業，本會業於99年7月29日以工程技字第09900306310號函請內政部以測繪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及測量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擇期召集會議，邀集相關公會團體及機關，就實施技師簽證之測繪事項及得辦理該事項之技師科別等，基於測繪專業技術角度進行協調整合意見。</p>
12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p>有關環工技師可否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可後擔任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而不需另外取得品管工程師證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有關環工技師擔任公共工程品管人員乙節，依92年12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解釋函略以：</p> <p>1.若執業技師擔任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雖未接受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執行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工作。</p> <p>2.若具有營造業法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之環工技師，其未受聘固定廠商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承包商之品管人員，惟應確實執行品管要點第六點規定之品管人員工作。</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3.符合上述資格者,由各機關函請本會專案登錄於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並應確實依據品管要點規定,要求其常駐工地並落實執行品管工作。</p>
3		<p>某契約甲方為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其招標之投標文件設計詳細價目表列有營業稅,對技師事務所而言並無此稅,但並非免稅而是要併入個人所得扣除,而甲方承辦卻在契約執行即將結束提出要扣除營業稅減少契約價金給付之主張,本人不服,承辦要求本所尋求證明或調解。(1)該處於於招標時設計文件有瑕疵,可要求承商來背負後果嗎?(2)類似此案情形為承辦法令知識不足,須以申訴調解予以解決嗎?</p>	<p>機關係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如屬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以自然人身分參與投標及執行業務者,無營業稅之適用,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填寫營業稅者,建議載明自自然人投標營業稅欄位填寫為零。本會97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0061380號函已有釋例。</p>
4		<p>技師事務所一般金額均不大,設定申訴調解金額三萬元有必要調降。</p>	<p>1.申訴及調解案件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酌收費開始為合理,上開案件分別依採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下稱申訴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下稱調解收費辦法)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合先敘明。</p> <p>2.申訴部分 申訴之救濟主要是在審議判斷招標機關在招標、審標、決標之過程或結果所為之採購決定有無違反採購法令、損害廠商之權益?其與採購標的金額大小無關,故依申訴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另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故廠商</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13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感謝工程會修正技服辦法，惟各機關未必瞭解工程會修法重點，應加強向各機關之宣導。	<p>申訴為有理由時，申訴費用可向招標機關求償。</p> <p>3.調解部分</p> <p>(1)基於處理履約爭議之仲裁或訴訟制度均設有收費之規定，而各收費標準亦有不同，為避免程序利益之落差造成濫行申請調解之誘因，而導致採購程序之拖延，並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以免國家資源之浪費，調解爰參酌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仲裁費及裁判費之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且依請求調解利益金額不同訂定不同之級距。</p> <p>(2)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第1項關於以不同請求金額而定收費級距之規定，原則均較仲裁費及民事訴訟裁判費為低，以技師事務所為例，請求金額如在200萬元以下，調解費為2萬元，如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則為3萬元。</p> <p>4.申訴及調解費用於規費法施行後，財政部依該法請本會分析說明其合理性，本會就辦理申訴案件所須成本(包括委員審查費、出席費、申訴會人員薪資及辦公室租金設備等分析)予以分析申訴費3萬元及調解依請求利益按各級距收費係為合理，業已函報財政部在案，故申訴、調解收費應無調降必要。</p>
13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感謝工程會修正技服辦法，惟各機關未必瞭解工程會修法重點，應加強向各機關之宣導。	<p>1.本會於9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並自4月15日施行。為使各機關及廠商人員了解</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新辦法修正重點，本會於同年3月間分別於台北、新竹、彰化、嘉義、高雄、花蓮等地舉辦11場說明會，參加人員達2,000人。</p> <p>2.另考量部分機關人員未參加說明會，為利各機關依修正後內容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作業，本會特臚列該辦法之修正重點，並以99年4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73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通函各機關供參。</p>
		<p>技師法修正案要求「鑑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團體是不合理且影響專業判斷。</p>	<p>有關本會所擬技師法第四章修法配套措施，構想由各科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技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並邀請學者專家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參與乙節，經初步徵詢技師公會意見，有多個公會表示有望礙之處，為期慎重，相關修法議題將提本會「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專案小組」討論；惟為減少技師辦理鑑定因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而遭移送懲戒之情形，本會將請各技師公會訂定或修訂其受委託辦理鑑定事務之內部作業規章，藉由相關內控機制確保鑑定報告品質，提升公信力。</p>
15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p>技師常被業主要求「簽證」非原訂應簽證範圍之文件，請工程會協助排除。</p> <p>常見有些工程涵蓋土木、機械、電機工程、電機工程技術專業，但因顧問工程公司僅有土木工程師，其全部設計圖面及專業計算資料皆由土木工程師一人簽證成就工程簽證，有違專業技師之職業倫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技師簽證制度。</p>	<p>機關如有要求技師簽證非原訂應簽證範圍之文件，可行文本會協助解釋。</p> <p>依技師法第20條規定，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工程技術</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並實施技師簽證者，應遵守上開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如有違反情節，公會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會檢舉。
17	中華民國工程技師聯合會 空調公會	<p>2 某技師配合工程顧問公司投標得標後，卻反而未找其做專業工程設計工作，卻找一個未曾參與投標的技師事務所簽證，明顯違反商業行為與執業倫理，如何防止類似爭議發生。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視專業技師之服務品質，不要以價取勝，致劣質逐良質。</p> <p>公共工程包括道路運輸、軌道運輸、機場、港灣、焚電業設備、超高壓、(345kv) 地下電纜管溝、焚化廠及其他公共工程涵蓋冷凍空調設計、監造之項目，請務必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冷凍空調工程之簽證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p>	<p>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合作參與與投標，係屬商業行為，如得標後，交由其他得從事該業務之技師辦理，應注意更換技師辦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審酌是否正當理由，且新承接之技師是否符合原評審之資格，如無正當理由或資格不符者，不宜更換技師辦理。</p> <p>1. 查現行法令有概括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如：公路法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規定，一定規模以上公路工程於辦理隧道電機工程設計、監造時，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及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辦理簽證。</p> <p>2. 本會刻正研修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將就各類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參酌各界意見，檢討是否有增列冷凍空調工程項目納入實施簽證範圍。</p>
		<p>3 顧問公司之技師人數應該有一定之比例規定，以避免免單一技師簽證數量過多，品質不良之情況發生。</p>	<p>工程技術服務個案之規模大小及難易度不一，尚難訂定單一標準規範個別技師於一定時間內之承辦案件數，惟本會基於確保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已擬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將透過相關資料庫及統計資料，主動查察涉及違反法</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18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師公會	<p>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向會收取業務費於法未恰，目前暫緩收費，造成各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收入大減，難以生存，請協助解決。</p> <p>2</p>	<p>令規定之技師及顧問公司，另以現勘、訪查或稽核方式，就案量異常、低價搶標等案件，依技師法第23條檢查技師之業務，及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檢查相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以遏止及導正不當執業行為。</p> <p>1.技師公會向會收取費用，仍請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技師法尚無相關規定可茲依據。</p> <p>2.關於技師公會向會收取福利金等服務會費措施，除符合人民團體法規定外，並應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p>
4		<p>申請綠建築之空調設計簽證，增加冷凍空調技師與建築師之作業費，政府應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p>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5款明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項目得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該辦法附表一附註10及附表二附註4並明定第8條第5款服務項目之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該2表百分比上之限制。</p>
5		<p>公共工程未納入冷凍空調工程，建議應予納入。</p>	<p>本會刻正研修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將就各類實地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參酌各界意見，檢討是否有增列冷凍空調工程項目納入實施簽證範圍。</p>
6		<p>政府機關採用台銀共同契約採購納入中央空調主機，迴避冷凍空調技師之規劃設計簽證，務請取消。</p>	<p>依據臺灣銀行辦理「高效率省能冷凍空調設備(案號LP5-980046)」契約條款第6條第2項規定：「依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但不含安裝……。」該採購案係屬財物採購。</p>
19	台北市冷凍空	<p>1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工程會主導低碳公共工程</p>	<p>1.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調工 程技 師公 會	<p>組，在公共工程政策方面，建議如下：</p> <p>(1) 由工程會協調相關單位制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簽證規則」。明定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必須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簽證程序所需人力，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p> <p>(2) 配合上述之簽證規則，由工程會訂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設計基準」及「空調系統節能減碳施工驗收基準」。</p> <p>以上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編定。</p>	<p>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目前冷凍空調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於「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積極協調中，近期將可確定。有關建議制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簽證規則」乙節，仍須視冷凍空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推動空調系統節能減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斟酌是否有訂定該簽證規則之需要，本會將依前開規定會同擬訂。</p> <p>2. 有關「空調系統節能減碳設計基準」之訂定，鑑於內政部營建署業依能源管理法第 17 條訂定「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草案)」業有相關規定，本會不宜另訂之，以免疊床架屋。另「施工驗收基準」精神業納入「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草案)」。</p>
2		<p>對於既有建築物節能減碳政策建議如下：</p> <p>制定「既有公共工程空調系統性能確認簽證規則」，規定所有公家機關建築物在做空調系統維修保養時，應先依據既有空調系統性能減碳方案辦理性能確認規劃，提出空調系統後續維修保養與修改工程。簽證，簽證核可後再辦理。</p>	<p>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目前冷凍空調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於「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積極協調中，近期將可確定。有關建議制定「既有公共工程空調系統性能確認簽證規則」乙節，仍須視冷凍空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推動空調系統性能確認之</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關，衡酌是否有訂定該簽證規則之需要，如有需要，本會將依前開規定會同擬訂。</p>
		<p>工程會成立「空調系統性能施工專案推動委員會」辦理空調系統性能施工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方案，可參考工程會的發文。(98年12月10日工程會字第09800547240號函)</p>	<p>1.為提高空調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業已參考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意見，研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辦理冷凍空調工程之參考方式」，明列相關執行方式、招標文件內容及範例，並以98年12月10日工程會字第09800547240號函各界參考，以利技術及履約能力較佳之廠商參與，提高空調系統能源使用效率，並收節能減碳之效。</p> <p>2.鑑於照明及空調系統能佔建築物之耗能大宗，是於為有效節能減碳，建築物照明及空調系統於建築物設計時應即考量使用高性能設備，本會為利各機關於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在設計時對照明及空調系統採用高性能設備能有所本，特於99年6月9日、8月2日召開「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等座談會，本會刻依會議紀錄訂定前述規劃設計參考原則。</p>
3		<p>請工程會成立相關組織，針對各公務機關有關空調工程設計監造費用採用10萬元以下議價案，且與工程預算金額不符者(例如：10萬元設計監造費，但工程預算為500萬元以上者)，列為追蹤檢討案。此項工作與工程查核不同，因為查核委員常常派非專業人員，無法找出問題，應由工程會以專業委員審核其設計規範，查有無綁標問題。</p>	<p>本會業已針對業務異常之工程術顧問公司與技師進行業務檢查，檢查時並聘請具多年經驗之技師參與協助審查，本會關注該類工程，並針對該類工程納入查察。公會如發現有異常案件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可向本會反應，本會將予以查察。</p>
5		<p>考試院既然依不同專技分科如冷凍空調、機械……</p>	<p>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技師簽證規則得依</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等，則工程會應遵循考選院所發給之專技科別證書，明確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交通、環保、內政……等部會確實落實證照規則，勿將空調、機械等歸屬在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應將全部技師歸納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p>	<p>「科別」或「工程種類」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規則適用對象為建築物之結構與設備工程，建築物內之空調或機械設備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依上開簽證規則辦理，至於建築工程以外之公共工程，其空調或機械設備工程，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否增加「冷凍空調工程」之技師簽證規則，仍須視冷凍空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推動空調系統性能確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是否有訂定該簽證規則之需要，如有需要，本會將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p>
		<p>建議取消公共工程投標案簽證技師須簽立切結書之做法，應由主投標人簽字即可。技師在申請執照簽立依法簽證否則負相關刑責即可。</p>	<p>1. 訂定「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及相關4種切結書格式，目的在提醒廠商於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前，瞭解相關法令，熟知廠商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刑事與行政之責任，預防爭議之產生。</p> <p>2. 技師於申請執照時，簽立相關文件實益不大，本會將於核照函文補充說明應依技師法第20條規定辦理，如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逾越記載之業務範圍，將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p>
	6	<p>技師應統一採簽證負責，取消簽署之字眼。</p>	<p>技師法第16條係指對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會於98年12月2日發布「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執行原則」行政規則之解釋令，已以正面表列明定技師</p>
	7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政府良好政策若無法合理執行仍淪為口號，或放任市場叢林法則呈現無人無法可管之亂象，現況公有建築物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針對工程預算編配內容，政府並未做好事前合理研討及事後追蹤考評，實務缺失難以明確呈現與改正。</p> <p>由於採購法之建築物技術服務廠商中，建築師扮演獨大，專業技師淪為其附屬且無合理協商機制，公共工程預算於各專業工程並未受公平編配及合理管控，得標建築師皆想創造獨特之得獎作品及豪華內裝之表象，故相對佔去過多有限預算之比例，而水電消防工程尚被法規約束至少達必要內容，其最後結果往往是弱勢之空調工程，不是剩陽春內容或是僅配合建築預留供後續另找預算再擴充，因公有建築物若無空調系統無法正常上班，故形同變相綁架，須另追加空調工程預算去解決或改善之前不合理之執行過程。建議：</p> <p>(1)請工程會統計之前公有建築物不同類型案例，應可分析合理建築、水電及空調工程之執行分配比例 (含納入後續另案再追加空調工程之預算)，如</p>	<p>應依法簽署之方式及內容，如簽署實務執行面遭遇業主不合理要求者，可行文本會協助解釋。另外，本會目前訂頒之 3 項簽證規則，其中「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針對空調有詳細簽證規定，空調多附屬於建築物內，該規則已將空調簽證納入。</p> <p>1.如依建議(1)由本會統計之前公有建築物不同類型案例，分析合理建築、水電及空調工程之執行分配比例 (含納入後續另案再追加空調工程之預算) 乙節，所統計內容係招標之分包工程預算，僅能做分配工程預算之參考，惟因該分包工程預算比率與服務費用之分配比率未必相同，仍難據以作為訂定服務費用之分配比率。</p> <p>2.鑒於技術服務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之分配價金問題，係廠商彼此間私權約定事項，涉個案內容不同、分包方式不同、分包廠商與主廠商之關係不同，尚難以法律定之。建議由建築師公會與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就建築物空調設計合理費用分配進行研商訂定以約束會員。</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20	中華民國全國 技師公會 聯合會	<p>此可訂出不同用途建築物之合理上下限預算編配比例供有效管控與參考協商。</p> <p>(2)有關採購法之建築物技術服務費，雖建築法明訂公有建築物需交由建築師統合辦理，但現況市場卻變相全由建築師依其利潤考量，自行擇取交予最低成本之複委託專業技師設計簽證，此機制如何期待提升設計品質與合理權責，故建議工程會考量參考現行公告費率，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建築師應參照其訂約費率，採成本外加或內含一定百分比，依法委交專業技師執行，以求公平合理對待</p> <p>工程會查核時，應要求相關技師應親自到場。</p>	<p>依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1	<p>有關規劃設計評選作業，應視工程性質對審查委員比例就專業性做合理分配，服務建議書簡報時，技師是否到場應列入評分重點。</p>	<p>1.有關規劃設計評選作業，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本會96年5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204350號通函機關已有說明。</p> <p>2.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第1項)。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20(第2項)。」評選簡報時，技師到場有利於服務內容之說明，進而提高服務廠商之評分，惟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p>
	2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廠商簡報時需技師到場，屬個案斟酌事項，尚難通案規定。</p>
		<p>工程會針對技術服務費偏低且不合常理者應建立檢查機制，除查核公司辦理案件外亦應含承包金額總量之管制。</p>	<p>1. 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機關得透過評選之機制，淘汰承接案件過多之廠商以達到總量管制的目的。</p> <p>2. 對於技術服務費偏低且不合常理等異常之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本會將納入業務檢查重點。</p>
		<p>涉及其他專業工程，應查核是否有複委託合約，複委託之對象是否適合？除主合約技師之管制外，複委託技師是否列入管制。</p>	<p>1. 建築工程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另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公有建築之起造機關或相關技術服務之委託機關，得依上開法令查核受委託之建築師是否將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交由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 (應與執業範圍相符) 辦理並訂定書面契約。</p> <p>2. 技師受委託提供技術服務，無論主合約技師或複委</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託合約技師，均應遵守與該業務有關之法令，就其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p>
		<p>技師辦理註銷後，是否應規定將執業圖記繳回所屬公會作「銷毀」，以防繼續執行業務，且事務所名稱的沿用應加以限制，避免業績被冒用。</p>	<p>1. 技師執業圖記係技師於領有本會所發技師執業執照後，自行刻製並保管，一旦向本會申請註銷技師執業執照時，因已繳銷技師執業執照，技師不得繼續執行業務，原執業圖記已不得使用，爰將執業圖記繳回所屬公會作「銷毀」，防止繼續執行業務情形，實益不大。如有所提於辦理註銷後，仍有繼續執行業務或蓋印圖記之情形，依技師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2. 有關技師事務所名稱沿用應加以限制乙節，本會於新申請或辦理技師事務所更名前，已進行名稱預查，避免重複使用。</p>
5		<p>應規定受聘於顧問公司之技師應加入「該科公會」，有些顧問公司為節省成本而不幫受聘技師加入公會，卻照樣可請執業技師違法執業而無人知，也無法可罰。</p>	<p>依現行技師法第24條規定，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又同法第45條規定，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技師如有違反上開技師法第24條規定情事，所在地該科技師公會得向所在地技師主管機關告發，並由技師主管機關裁處。</p>
7		<p>目前仍有許多標榜為工程顧問公司可設計發證，但卻未依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來設立，業主往往不清楚，致產生非常多糾紛，耽誤工程進行，本會也常常接到檢舉在外招攬業務的無執業技</p>	<p>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工程技術顧問業係為特許業別，未取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不得辦理工程技術顧問事項，公會如發現有未領有登記證而從事工程技術顧問業務者，</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師設立的工程顧問公司，而往往都只是消極行文經濟部商業司請該公司將設計、監造名稱取消，似乎無任何實質質礙阻，相對認真執業技師事務所面臨只有低價搶標。</p>	<p>請檢附相關辦理案件之事證送本會，本會將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中華民國全國 技師公會 聯合會</p>	<p>近年來技師自行執業設置事務所者，無論是新設、舊置、遷移。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時，依技師執業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第九點要求，均必須繳驗主管機關設置認可證明。以台北市為例，目前事務所只能設在商業區或住宅三、住四以上地區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場所。不知理由何在?已造成許多技師的困難。為了租個「合格」的場所，每月租金至少得四至五萬元，實在過於沉重，難以負擔。時代進步、環境快速改善，交通便捷，該法條已年久，應跟上時代腳步，應開放更多地區可設立事務所，已達便民政策。</p>	<p>技師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設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經查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亦有要求申請開業證書應檢具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有關技師事務所是否登記於一般住宅區，係涉土地使用管理單位權責，惟為符時代潮流變遷，未來可參考其他設立事務所專業人員規定與相關單位研商量鬆綁即可行性。</p>
		<p>工程會發函通知公會有關「註銷技師」時，同時也發函告知各科技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註銷日」起各相關主管機關不可再受理已註銷技師的案件，提升行政時效性，做實質管理。</p>	<p>本會註銷技師執業執照之公告，業已同時函送各科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4</p>	<p>台北市應用地 質技師公會</p>	<p>技師「組織」工程顧問公司，所受持續性從業人員之限制，應比照技師事務所負責人或合夥人的管理方式予以鬆綁與解除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的限制。且擔任各類社會團體之理事與上市公司之董監事為受社會尊重之表徵與擴大業務拓展的合法手段，應受肯定。</p>	<p>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對公司營運負責有責任，如執業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將可能致使無法專注於技術服務業務，另查營造業法亦有相同規定，惟目前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能否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進行會議研商，內政部如有明確決議，本會將參考比照檢討。</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2 應用地質技師舉辦之積分訓練課程，不應受需為室內訓練之限制；不同類科技師應有差異化之管理手段。</p>	<p>因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認可內容係舉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係為室內，技師訓練如於非室內舉行，似可檢討採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以專案認可或未來納入修法予以彈性考量。</p>
		<p>3 本科技師與營造業相關技師無關，請工程會之各項管理辦法勿執著於營造業技師之管理模式套用，尤其是董事職務之適用，否則跨足國際即不可行，可參考經濟部對於「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之相關規定，不再限制技師循公平合法之公司管理手段爭取業務。</p>	<p>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對公司營運負責有責任，如執業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將可能致使其無法專注於技術服務業務，另查營造業法亦有相同規定，惟目前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營造專業專任工程人員能否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進行會議研商，內政部如有明確決議，本會將參考比照檢討。</p>
25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p>1 請加強落實99年4月15日施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合理計費機制；工程會今年99年1月15日公告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確實比以往進步很多，感謝工程會的努力，只不過在該辦法實施後，仍發現部分機關沿用舊習，希望工程會多予輔導及糾正。</p>	<p>1.公會或會員對於機關採辦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2.倘公會發現機關違反法令之情事，請函送本會查處，俾輔導及糾正機關。</p>
		<p>2 請檢討工程查核時將施工廠商品質缺失(W項)納入技術服務廠商扣點之允當性；工程查核計扣點數，雖於99年3月開始有所調整，但仍對施工廠的品質缺失項(W)扣點轉成WA1或WA2項以計入專案管理廠商(QA)、監造廠商(QB)之對應扣點項予以處理，實行上仍難脫連坐處分之嫌，建議再予檢討以符權責之區分。</p>	<p>1.本會為維持工程查核作業之公正性，並使查核缺失責任確實釐清，特於98年11月17日邀集相關公會及機關研商檢討扣點機制。於99年2月25日函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並自99年3月1日起實施。 2.上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已就查核扣點部份，應由查核小組於查核過程中建立公開討論機制，並將查核缺失可歸責於監</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一 機關管理。</p> <p>2. 如公司單一行為同時違反國土測繪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應由內政部及本會協調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原則處理，不得重複裁處。</p>
5		<p>目前有測量公司向工程會申請成立分公司，基於維護工程品質、專案管理制度及釐清簽證責任，請加強分公司之總量管制與管理。</p>	<p>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分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因公司法對於設立分公司之數量並未限制，爰對分公司數量無法規範，惟涉及技術服務業務時，仍由公司所聘之技師辦理，本會刻正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成立分公司狀況，將針對辦理業務較多或分公司數量較多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進行業務檢查，以維技術服務品質。</p>
6		<p>依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現有機關及某些單位要求，招標案上網工程圖說無執業技師簽章。請工程會依法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案上網工程圖說也應有執業技師簽章。</p>	<p>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甚多機關或業主不明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簽章、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簽證及簽署等意義而產生執行面之問題，將另案通函釐清。</p>
28	<p>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p>	<p>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3.各階段抽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應簽署者應為綜合研判總表，但部分機關誤解要求技師應於施工作业業及材料設備之送審資料逐頁簽署，故建議修正釐清。</p>	<p>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考量部分案件之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資料較多，不宜以逐頁簽章方式辦理，爰納入上開令第(二)大項，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即可，以減少執業技師製作文件之成本負擔；而各階段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始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與工程會業務相關者)	本會相關辦理情形或說明
			<p>者，規定已十分明確，建議公會可先依本會說明向誤解上開解釋令之機關溝通，如仍有疑義，再函本會予以協調。</p>
		<p>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建議刪除「並加蓋騎縫章者」文字，以簡化文書作業。</p> <p>2</p>	<p>有關全份文件訂定成冊，並加蓋騎縫章，係為避免技師抽換該文件內容，經檢討，仍宜維持加蓋騎縫章，避免未來產生爭議。至騎縫章之型式，本會無相關限制規定。</p>